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1450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负责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3510号民事判决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 共同抵押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3号101-105室,被执行人 抵押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913号203-205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、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3号101-105室,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913号203-205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官

大 理 员

二 〇 一 四 年 八 月 十 五 日

书 记 员